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93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VU MINH TU (武明秀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U MINH TU武明秀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
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
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
不得逾十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VU MINH TU (武明秀)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
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
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- 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12月3日屆滿，被告雖經原審判決無
罪，然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認被告
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為外國籍，於偵
查中係經通緝到案，並經通報為逃逸移工，現由內政部移民
署處分停止收容，堪認有逃亡之虞，佐以檢察官陳明仍有繼
續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，被告對此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
第45、61頁），因認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
在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陳明偉

法 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